

1961年起为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农副产品收购，对棉、麻、茶、茧、板栗及部分中药材、畜产品等实行化肥奖售政策。

1964年始推广使用液体化肥氨水，当时农民不易接受，组织全县8个基层社到绍兴学习参观，通过试验搞点，组织现场参观推广，打开了局面，1965年供应氨水12.6万担，比1964年增加5.3倍。

1969年上虞、绍兴、新昌、诸暨4县合资兴办绍兴化肥厂，产品按投资比例分配，上虞县为21%（1978年上虞化肥厂投产后调正为14%），年增加化肥1万吨左右。

1978年上虞化肥厂建成投产，到1982年年产碳酸氢铵38.27万担，氨水12.37万担左右，使县内化肥供应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和。1984年因能源不足，被迫停产。

磷肥始于1954年供应，用于棉、麻经济作物。是年供应过磷酸钙723担。六十年代起用于绿肥，而后扩大到水稻、麦类、块根类、油菜及果木等作物，随着使用面积的扩大和用肥量的增加，供求矛盾突出，1962年起多次派员到滇、蜀、湘、鄂、皖等省采购计划外磷肥4万余担。六十年代后期在五一（五驿）、永徐、丰惠、东关等公社及冯家山、梁家山大队，创办土磷肥厂7个，年生产土磷肥约2万余担。

1965年，绍兴钢铁厂磷肥车间投产，新增钙镁磷肥后，磷肥供应量有较大增加。从五十年代年均供应3060担，到六十年代增至7609担，七十年代又增到10260担，八十年代达15646担，比五十年代增长4.11倍。

钾肥从1956年开始供应，是年供应氯化钾174担，到1979年增至9553担。1973年至1979年7年中猛增44倍。1985年达30400担，比1979年又增长2.35倍。

复合肥供应始于1973年，是年供应量为2075担，1985年达34000担，比1973年增长15.4倍，还供不应求。1984年路东乡建立复合肥厂1个，通过反复试验和省化工研究所指导，质量有所提高作为省定点厂，年产量4000吨。

氮、磷、钾单质化肥和复合肥，从1952年至1985年33年中，累计供应1561.5万担，其中：氮肥1263万担，占80.9%，磷肥273.8万担，占17.52%，钾肥13.1万担，占0.84%，复合肥11.6万担，占0.74%。

1983年开始，化肥经营渠道增加，供销社有10个生产商店、46个供销分社供应化肥外，还建立农资服务站32个，方便农民咨询购买。1978年至1985年供应化肥993.95万担，比前8年供应总和348.4万担，增长1.68倍，年平均亩用量达到185斤。

化肥品种，由解放初的硫酸铵、过磷酸钙扩大到尿素、石灰氮、氯化铵、硝酸铵、硫酸铵、碳酸氢铵、氨水、钙镁磷肥、氯化钾、硫酸钾、复合肥等13种。微量元素与细菌肥料如硼砂、钼酸铵、固氮菌、“5406”菌肥等亦有一定用量。

第二节 农药及药械

农 药

解放前和解放初期，农民按传统习惯使用烟梗治螟，雷公藤防治果菜虫害及苦卤浸种。

供销社从1952年开始到1957年，组织人员到新昌、嵊县、萧山等县和上海、宁波烟厂采购供应烟梗（末）5276担。

1952年起，为省农业局代销六六六粉，二二三乳剂等几种化学农药，是年供应320担。同时供应治棉蚜虫的棉油肥皂和防治红蜘蛛的石灰硫磺合剂。1956年起棉区开始使用剧毒农药“1605”、“1059”和拌种浸种的升汞片、西力生、赛力散。

“大跃进”和“文革”期间，曾发动群众采制土农药，有雷公藤、闹洋花、石蒜、松毛水、草乌、水牛尿等数10种。并在东关镇和湮海公社（今杜浦）建立生产土二二三乳剂厂2个。这些土农药对弥补化学农药不足，起到一定的作用。但因化工大、质量差、效果低而逐步消失。

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，化学农药品种激增，有敌百虫、乐果、多菌灵、马拉松、西维因、稻瘟净、稻脚青、杀枯净、甲胺磷、杀螟粉、敌克松、托布津、菊脂类、呋喃丹、杀虫双、辛硫磷、井冈霉素等，品种扩大，供应量骤增，年平均供应达2.4万担以上。比五十年代年均供应3700担，增长5.48倍。

1976年、1980年和1983年，先后三次对人畜有害的高毒高残留的西力生、赛力散、升汞、六六六粉、杀螟粉、二二三乳剂等停止供应。以粉锈宁、甲胺磷、杀虫双、菊脂类、叶青双、三环唑、稻瘟灵等高效低毒、低残留品种取代。

1982年以来，随着农村承包责任制的完善，农民重视安全、节约用药和高效低毒品种的推广，供应量相对下降。1983年至1985年3年中，只供应55919担，比前3年总和10.03万担下降44.1%。

除草剂在七十年代中期起推广使用，有除草醚、二甲四氯、绿麦隆、扑草净等，1976年供应19担，到1984年达200担，使用得当，药到草除。

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如乙烯利、矮壮素、赤霉素、三十烷醇等也有一定数量的推广使用，并取得较大成效。

由于农药品种剂型繁多，毒性高低各异，防治对象不一，稀释倍数悬殊，稍一疏忽就会造成作物药害和人畜中毒伤亡。根据“技术在先，供应在后”和安全用药的精神，供销、农业、卫生、公安等部门紧密配合，进行技术培训，现场辅导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加强仓库管理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1983年后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，从原5331个集体购药单位（队）变为17万农户购买。为适应新形势的变化，便于农民购买和安全用药，将20余种农药以大包装改用玻璃瓶和塑料袋小包装供应（100至250克），并以村为单位建立318个配药站。

农 药 械

上虞县农药械供应始于1952年为省农业局代销，喷雾器规格：一是单管式、二是压缩式。主要用于棉区，当时棉农经济还不振，几户合资购用，是年供应18架。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中，当年供应1354架。1958年起由代销改为供销社经销。

六十年代初，喷雾器品种规格有所改进，供应背负式，以金蜂12型始，后又改工农16型

和联合14型。1969年销3461架，七十年代年平均销量在3000架以上。1952年至1985年累计供应107564架。

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，农户自购自用，购买激增，一年中供应20477架，创历史最高水平。

喷粉器，在五十年代初，曾供应一批点头喷粉器，因工效低，未能全面推广使用。六十年代中期，供应丰收10型喷粉器，1966年供应127架，1972年增至1134架。到1984年底16年中，累计供应4382架。从八十年代起处于滞销状态。

为提高喷雾器使用寿命，减轻农民经济负担，从五十年代起供销社就经营零配件。七十年代起设修理部，开展以卖带修。东关供销社13年如一日，为农民修理喷雾器18875架，只收材料费，不计工资，农民赞扬不绝。

第三节 农 机 具

中 小 农 具

中小农具是农民生产中的常规工具。解放前和解放初，农民均以请进工匠加工制作或修理，和赶庙会及当地个体手工业铺添置。

农具种类甚多，一般分铁、竹、木、棕、麻、塑六大类。品种繁多、规格复杂、地区性强、需要量大。五十年代初贯彻就地取材、就地加工、就地供应的“三就”方针。多数由手工业社（组）设前店后场、自产自销，少数由供销社收购供应。

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，农村公社化后多次掀起兴修水利，积肥造肥，平整土地等热潮，农具需要量剧增，而原材料紧缺，供应脱销，为扭转这一现状，在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，采取：一，由国家安排农具原料，贯彻专材专用，并由县计划委员会牵头召开工商联席会议，按农时季节，县工业局和供销社联合下达农具产销计划，手工业部门负责加工，保证数量、质量，供销社按计划负责产品收购和供应。二，组织计划外商品，到龙泉、开化、丽水、缙云、衢县和广西、福建等地采购。组织到肥桶板15万双，木岸斗5万只，竹箬17万张，竹箩3万双，土箕50万双，竹篾6000件，箬帽140万顶等。弥补不足，缓和供求。三，广找代用，以塑代木（竹）。以塑料肥桶、肥杓、泥杓、车板、雨衣、片、线、绳等代竹、木制品，以煤渣、水泥晒场代替竹箬，从1970年至1973年共新建4万余平方米，相当于3100余张竹箬面积。四，是建立农具原料基地（厂），供销社密切配合有关部门，发动群众种植竹、木、油（桐）、麻（苎）、棕。1967年向广东引进青皮竹5万支，在上浦公社甲文、梅坞大队和道墟公社国庆大队建立基地。丰惠供销社帮助城东公社建设大队（今通明乡）和虞东公社东风大队（今夹塘乡铺前村），发展的杉木、毛竹早已成林，并获效益。1967年在中塘公社光明大队、梁湖公社华东大队建立塑料农具和水泥预制品厂各一个，加工塑料农具和水泥预制品。

为发挥山区毛竹资源优势，1962年组织专业竹工110余人，到下管上山加工竹器农具4224